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 粤 01 清终 13 号

广州市沙河百货大厦有限公司：

广州市沙河百货有限公司申请你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广州市沙河百货有限公司不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粤 0106 清申 3 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提起上诉。现告知你方，本案由审判员曲卫东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张静怡、赖鹏有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如你公司对该强制清算申请或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提交或未提交视为无异议。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破产法庭

联系人：曾乐平书记员 020-83210931